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狀況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4)債權人計劃；及

(5)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9月公告」)以及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延遲寄發通函、有關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不論香港高等法院有否批准及施加條件)計劃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之結果以及集團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9月公告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原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22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4日，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分別延長至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6日及2023年6月6日。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訂約方一直努力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將召開以決定本公司有關批准計劃的申請之聆訊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此外，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i)董事會建議使集團重組生效，方式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計劃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與獲委任該等接管人採取執法行動涉及的隆通、金置及Wise Think(即計劃附屬公司)除外)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有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已對認購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8月31日。

本公司將發佈每月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將會刊發公告，以盡快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批准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由2023年6月6日推延至2023年7月6日或之前的日期。

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